

111 學年樹人盃第六屆全國母嬰用品 「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競賽」實施辦法

一、活動目的

- (一) 邀請幼保相關產學共襄盛舉，透過「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實作與競賽歷程，提供學生專業交流與學習成長的平台。
- (二) 落實學用合一課程，透過競賽激發學生對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製作之學習動機與實作能力。

二、參賽辦法

(一) 參賽流程

- 1、**截止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週五)止(郵戳為憑)**
- 2、公布得獎名單：111 年 11 月 4 日(週五)(請密切注意本校幼兒保育科網頁)
- 3、寄發獎勵：111 年 11 月 11 日(週五)

(二) 報名方式：

- 1. 一律以普通掛號郵件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者請備齊【附件一】、【附件二】與【附件三】表單，與實體作品。
- 2. 郵寄地址與電話：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電話：07-6979314。
- 3. 註明參加「111 學年樹人盃第六屆全國母嬰用品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競賽」。
- 4. 收件者：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高淑女老師 收。
- 5. 相關表件請至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首頁下載「競賽簡章」。

(三) 競賽方式：

- 1. 活動競賽方式採【附件一】、【附件二】與【附件三】等紙本，及實體作品審查評分。
- 2. 參賽隊伍每組以 1~4 人為限，每組限 1 件作品。
- 3. 每組請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週五)前將紙本與實體作品寄至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4. 活動競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母嬰用品創意教遊具之相關業界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參賽作品。
- 5. 若需主辦單位於比賽完畢後寄回教具作品，請自附回郵信封(寄件箱)與足夠郵資(運費)於參賽作品組中。

(四) 教遊具設計：

- 1. 設計對象：0~12 歲嬰幼兒。
- 2. 設計內容：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
- 3. 尺寸與作品材料不限（配件可運用現成之物品代替）。

(五) 作品及教遊具評分標準：

1. 教育性 20%
2. 實用與技巧性 20%
3. 操作說明完整性 20%
4. 創意與美感 20%
5. 商品化價值 20%

三、參賽資格

技專校院幼保、兒童與家庭、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學生，不限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四、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2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只。
- (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8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只。
- (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6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只。
- (四)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3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只。
- (五)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1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只。
- (六) 所有參賽隊伍之**指導教師與學生分別**獲得指導獎狀與參賽證明一份。

五、其他事項

- (一)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官網
- (二) 交通方式：請參閱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官網

【附件一】 111 學年樹人盃第六屆全國母嬰用品「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編號 (不用填)	
作品名稱					
參 賽 學 生					
姓名	科系	年級	備 註		
聯 絡 人					
姓名	科系	年級	備 註		
電話					
電子信箱					
指 導 老 師					
姓名	服務科系	職稱	備 註		
電話					
電子信箱					

本人證明：本報名表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如有不實，於賽前被發現，同意放棄參賽資格。賽後發現，則同意喪失受獎資格。

作者親筆簽名具結：

(簽名)

【附件二】 111 學年樹人盃第六屆全國母嬰用品「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競賽」設計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團體代表人）：		
學校單位：	科系：	年級：
指導老師：		
參賽人數：		
作品名稱：	適用年齡：	
設計概念：		
材料及製作方法簡介：		

製作過程照片與成品照片呈現：

操作方式介紹：

【附件三】111 學年樹人盃第六屆全國母嬰用品「嬰幼兒創意教遊具設計競賽」授權書

本人(團體代表人)_____參加 111 學年樹人盃第六屆全國母嬰用品「嬰幼兒
創意教遊具設計競賽」活動。作品名稱：_____

完全由本人(團體代表人)自行設計，絕無任何抄襲與仿冒，若有與實情不符之問題發生，
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授權主辦單位將本人(團體代表人)之作品收錄於競賽手冊或
成果冊，並同意展示於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競賽之場地。

參賽者簽名：〈全部參賽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